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滕昭南

電話: 02-24201122轉1306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 tengc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1569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156925A00_ATTCH1.doc)

主旨:檢送本府推動「型塑組織優質文化•提升公務正面形象」 實施計畫1份,請積極配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3月12日總處綜字第101002 8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公務正面形象與行政效能,建構優質組織文化,塑 造活力、創新、效能之市政服務團隊,推動型塑組織文化 相關之「激勵士氣」、「標竿學習」、「行政效能」、「 顧客滿意 | 等4項實施策略及推動作法,爰訂定旨揭計書
- 三、檢附基隆市政府推動「型塑組織優質文化,提升公務正面 形象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 15:46:32章